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11-12 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海南，督察期间发现海口市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一是针对 2021 年全国人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够严实，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建筑垃圾清理整改不到位；二是龙华区苍东村和美兰区东和建筑垃圾临时建筑垃圾场及周边区域填埋有建筑垃圾，部分区域涉嫌侵占林地、耕地。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出具的环督(琼)转(2023)23 号转办单，督察组责成海口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对上述问题点位开展细致调查，查明责任主体、填埋（倾倒）时间、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行为发生时）、垃圾种类及总量等事项；及时组织对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科学有序开展整治，有效推进问题整改，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污染隐患排查。

为积极响应督察组整改要求，科学指导海口市四处建筑垃圾填埋点开展细致调查工作，查实对应的责任主体、填埋（倾倒）时间、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行为发生时）、垃圾种类及总量等事项，有序推进污染整治工作，并及时组织对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急需采购一家单位对四处建筑垃圾填埋点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过程环保管理指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第三方全过程咨询、跟踪监测评估、建立项目专家库及邀请专家检查指导、成果报告编制四大项主要内容。

1.1、第三方全过程咨询

①现场调研与资料分析：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工作，提出具体的整改指导意见建议，并协助整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②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编制：根据填埋点位的现场调研与资料分析等工作成果，全面、系统评估各个点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结合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汇总编制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③全过程管理指导与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初步预计开展为期2年（共计24个月）的现场和线上管理指导与技术支持，跟踪项目实施和现场管理情况，并开展资料跟踪收集，对前期调查评估结果、设计方案、修复工程进展等进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后续工作的整改建议。

④施工记录归档：结合工程进展情况编制至少12期月度工作简报，做到施工过程资料详实可查。

⑤第三方成果审核（含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技术审查，主要包含调查评估、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变更文件等，提出审查意见、指导修改完善并复核待提报的成果文件。同时，结合项目业主单位和地方职能部门意见，如有必要，邀请行业专家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专家咨询评审，并核查编制单位待提报的成果文件。

1.2、跟踪监测评估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制定跟踪监测方案，重点针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环境介质，定期开展季度采样监测，对批次检测数据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并编制环境介质跟踪监测报告。

1.3、建立项目专家库及邀请专家检查指导

①借鉴先进经验，组建专家智库：组建项目专家库，包含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方面的专家，也包含土建、安装、市政等工程方面的专家，还包括设计、评估、考核方面的专家，以及督察执法、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家。

②邀请专家现场帮扶指导：第三方成果审核时邀请的专家从项目专家库中选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邀请项目库中的专家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进行答疑解惑，及时纠正。

1.4、成果报告编制

总结全过程管理过程资料，编制形成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全过程管理咨询总结报告，为项目整改提供支撑。

2、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30%，用于项目启动和前期工作；

（2）项目进度达到50%，且中标人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40%；

（3）项目完成且中标人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额的30%。

3、其他

3.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4、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及提交的成果，不能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注：1、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2、投标人需具备项目管理团队和业绩，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工作基础、工作方案、拟投入工作团队、进度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应急方案。